

台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台政发〔2022〕22号

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黄岩区江口街道周边 无人机等“低慢小”航空器采取 临时性管制措施的通告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2022年12月9日—31日，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跨年晚会取景拍摄工作将在黄岩区江口街道进行，为维护活动期间空中安全，确保取景拍摄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》《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》《浙江省无人驾驶航空器公共安全管理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现对黄岩区江口街道周边无人机等“低慢小”航空器采取临时性管制措施通告如下：

一、本通告所称“低慢小”航空器是指飞行高度低、飞行速度慢、雷达反射面积小的航空器具，主要包括没有机载驾驶员操

纵并自备飞行控制系统的无人机、飞艇、航空模型、三角翼、滑翔伞、动力伞、热气球、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等 8 类。

二、2022 年 12 月 9 日 0 时至 12 月 31 日 12 时，以黄岩区江口街道办事处（28°40'21.43"N，121°19'8.35"E）为中心，半径 15 公里范围内设立为临时禁飞区，对无人机等“低慢小”航空器进行临时性飞行管制。管制期间禁止一切“低慢小”航空器飞行、施放，军事、警用等特殊任务飞行除外。

三、请相关从业单位和广大市民主动配合民航、体育、公安等部门开展的“低慢小”航空器操作人员和器具信息的登记管理工作，同时严格遵守各项规定，杜绝违规飞行行为。

四、因拍摄活动所需的航空器，需经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后，报活动安保组委会备案，可在规定区域及时间内飞行；备案时需提供以下资料：无人机型号、飞行区域、飞行时间、操作员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联系电话等。提供的申报资料需加盖单位公章。

五、对于违法违规飞行行为，公安机关将联合相关部门依法制止、严厉查处；违规飞行行为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台州市人民政府

2022 年 12 月 16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军分区，市监委，
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2月16日印发

